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9.2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建置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體制，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本校依學生輔導法第8條之規定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研商並執行每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貳、組織：

一、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3.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4.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之，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動全校輔導工作。

四、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行政主管、輔導教師及有關教師、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共十七人為委員，並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擔任之，共同策劃輔導工作事宜，辦理經常性之輔導業務。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本學年度委員名單，如附件一)。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六、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請相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參、工作職掌：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審訂輔導工作、計畫、辦法、章則及預算。
2. 協調各處室推展輔導工作。
3. 協調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4. 研商並解決輔導工作所遭遇的困難或障礙。
5. 督導輔導工作的執行。
6. 評鑑輔導工作的執行成效。
7.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宜。

二、主任委員

1.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2.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3.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溝通觀念。
4. 提供適當的設備與資料。
5. 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運用。

三、執行秘書

1.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2. 擬定輔導工作實施步驟，並執行輔導委員會決議事項。
3. 帶領輔導室成員，專責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4. 學生輔導資料之妥善保存，相關資料除應指定適合場所存放外，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加以保管及銷毀。
5. 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
6. 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
7. 出席各項行政會議。
8. 策劃及主辦下列活動：
 - (1)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 (2) 專題演講及親職教育座談會。
9.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
10. 擔任協調工作與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11. 聯繫校外有關資源，並爭取其協助。
12. 籌編輔導工作有關刊物。
13.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宜。

四、輔導教師

1. 協助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宜。
2. 秉承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之指示，執行輔導工作計畫。

3. 協助家長、導師、專任教師及訓育組長解決學生問題。
4. 與各處室配合，實施各項生活、學習及生涯輔導工作。
5. 參加各項輔導相關會議。
6. 進行個別諮商，從事個案研究，召開個案（研究）會議。
7. 團體輔導之策劃及執行。
8. 輔導知能研習會、演講、座談會、個案研討、輔導工作會報之策劃與執行。
9. 各項智力、性向、人格測驗之計畫與執行。
10. 學生資料之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
11. 輔導知能及升學就業輔導等資料之搜集與提供。
12. 輔導圖書、期刊之申購與管理。
13. 輔導工作檔案之整理與保管。
14. 參加有關進修及研習活動。
15. 編印輔導工作報告及專刊。
16. 其他有關輔導活動事項。

五、導師

1. 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立，並隨時補充、填寫、運用。
2. 新生始業輔導之實施。
3. 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4. 各項教育與心理測驗實施之協助。
5. 學生特殊問題之輔導與轉介。
6. 生活、學習、生涯輔導之實施。
7. 與輔導教師聯繫學生輔導事宜。
8.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輔導事宜。

六、專任教師與其他教職員工

1. 主動參與輔導知能研習，吸收輔導知能。
2. 關注學生行為表現，發現學生問題、轉介與輔導。
3. 配合學校輔導計畫，參與各項輔導工作之執行。

七、各處室

有關各處室的分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辦理，並配合執行各項學生輔導工作。

肆、經費與設備：

- 一、輔導工作經費，依學年度編列預算執行。
- 二、設置輔導室，並陸續增設輔導教師辦公室、諮商室、團輔室及資料室等，以利輔導工作的推展。
- 三、繼續充實輔導工作所需的學生資料、各項測驗資料、相關的圖書與視聽器材。

伍、附則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姓名	組織職稱	校務職稱	性別
1	陳智賢	主任委員	校長	男
2	孫淑瑱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女
3	許淑莞	委員	教務主任	女
4	王彥堅	委員	學務主任	男
5	吳宏傑	委員	總務主任	男
6	何金蓉	委員	教學組長	女
7	廖偉曄	委員	訓育組長	男
8	林汶慧	委員	專輔教師	女
9	劉宗文	委員	兼輔教師	男
10	陳麗君	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	女
11	許春暉	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	女
12	陳月圓	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	女
13	陳美娟	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	女
14	宋靜怡	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女
15	游家玫	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	女
16	林惟宗	委員	家長會長 (家長代表)	男
17	譚長秀	委員	護理師 (職員工代表)	女